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编号 |  |

**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**

**申 请 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博士论文名称 |  |
| 学 科 分 类 | 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
| 申请人工作单位（或委托管理单位） |  |
|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|  |
| 填 表 日 期 |  |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

2021年4月修订

申请人承诺：

我已认真阅读本年度《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公告》，符合《申报公告》中的有关要求，特别是没有其中第四条第五款所列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”中的任何情形之一种，并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获准立项，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遵守全国社科工作办的有关规定，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全国社科工作办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 申请人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用计算机如实填写，所用代码请查阅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。

二、封面上方编号框不填；封面上的“学科分类”填写代码表中的一级学科名称，如“世界历史”。

三、申请书报送一式6份(2份原件，4份复印件)，用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四、优秀等级证明材料、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复印件、答辩决议书复印件附后，与此表共同装订。

 填 写 注 意 事 项

一、数据表将全部录入计算机，申请人必须逐项认真如实填写。填表所用代码以当年发布的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为准。

二、《数据表》中**粗框内一律填写代码，细框内填写中文或数字**。若粗框后有细框，则表示该栏需要同时填写代码和名称，即须在粗框内填代码，在其后的细框内填相应的中文名称。

三、栏目无内容的，请填写“无”。有“工作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”选项的，若两者不统一，以管理单位为准。

四、部分栏目填写说明：

主 题 词——按研究内容确定，限填3个，词与词之间空一格。

学科分类——粗框内填3个字符，即二级学科代码；细框内填二级学科名称。例如，申报哲学学科伦理学专业，则在粗框内填“ZXH”，细框内填“哲学伦理学”字样。跨学科课题填写与其最接近的学科分类代码。

所在省市——按代码表规定填写。地方军队院校不按属地填写，一律填写“军队系统”。所属系统——以代码表上规定的七类为准，只能选择某一系统。

工作单位（或委托管理单位）——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。如“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”不能填成“北京师大哲学系”或“北师大哲学系”，“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与技术经济研究所”不能填成“中国社科院数技经所”，“中共北京市委党校”不能填成“北京市委党校”等。

通讯地址——请详细填写，包括街道名和门牌号，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。注意填写邮政编码。

五、本表各栏除特别规定外，均可以自行加行、加页，注意保持页面完整性。

1. 数据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论文题目 |  |
| 英文题目 |  |
| 主题词 |  |
| 二级学科 |  |  | 论文字数（万字） |  |
| 预计完成字数（千字） |  | 计划完成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 邮编 |  |
| 博士毕业单位 |   |
| 培养方式  |  | **A**统招生 **B**联合培养 **C**在职攻读 | 是否已申请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|  |
| 论文答辩日期 | 年 月 日 | 获得博士学位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工作单位（或委托管理单位）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| ！ | 在京高校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委托管理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博士导师姓名 |  | 博士导师电话 |  |
| 博士导师单位 |  | 博士导师职务 |  |

1. 科研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博士在读期间发表的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| 序号 | 成果名称 | 发表期刊 | 时间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学术简历 |  |

三、博士论文介绍

|  |
| --- |
| 本论文主要内容（详写），主要观点，研究方法，学术创新点，学术价值；存在的不足及研究改进计划。（此栏目不超过4500字） |

四、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意见

|  |
| --- |
| 推荐单位须按照推荐条件，认真审读申报成果，对成果的涉密情况、学术质量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。一旦推荐，须承担信誉责任。 |
| 推荐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1. 经本校审查，本论文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，无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。 2. 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审查，该学位论文不涉密，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。 3. 本推荐表信息准确无误、真实可靠，并与本单位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时填报的相关信息一致。 4. 经本单位决定，同意推荐该论文参加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评选，并承担论文及推荐材料不真实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 特此推荐。

   推荐单位公章：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 |

五、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意见

|  |
| --- |
| 申请书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；本单位能否提供进一步修改完善该论文所需的时间和条件；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。申请书填写的内容属实；本单位能提供进一步修改完善该论文所需的时间和条件；本单位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。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2021年7月2日 |

六、省区市社科规划（工作）办、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或单列学科规划办意见

|  |
| --- |
| 申请书填写内容是否属实；对推荐意见与科研管理部门意见的审核意见；是否同意报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。情况属实，同意申报。 单位公章  负责人签章：  2021年7月10日 |